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26號

原告 陳衛保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珍

被告 方國珠

易春莫

盛澤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修繕渠等房屋，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195元，就被告方國珠、易春莫、盛澤洋應各自修繕房屋部分，修繕價格分別為82,530元、16,800元、22,365元，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時核定為367,890元（即246,195元+82,530元+16,800元+22,365元=367,890元；將來確認系爭房屋修繕費用等相關證據後，可能會再重新核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